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中法〔2021〕26号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建立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
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3782328779
牛晓光

关于建立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了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诉讼与调解工作相衔接，整合各方调解资源，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快速解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和模式定位

第一条 【原则目标】以高效便捷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为原则，有效优化整合各种调解和司法资源配置，打造具有较高社会公信力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为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渠道，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条 【功能定位】本意见所称诉调对接是指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在诉前、诉中化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的一项工作机制。

第三条 【工作模式】 诉调对接工作采用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和联合调解等模式。

二、机构职能和纠纷范围

第四条 【机构建立】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推动。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日常工作。

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与许昌学院政法学院深度合作，同时邀市律师协会参与诉调对接工作，共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五条 【督促沟通】 许昌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涉及知识产权行业各类生效裁判文书开通绿色通道，督促知识产权侵权义务人及时履行判决义务。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并及时传递知识产权最新监管法律政策和发展情况。

第六条 【纠纷受理范围】 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等。

第七条 【纠纷类型】 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类型为：

- (一)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二) 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三) 不正当竞争纠纷;

(四) 垄断纠纷;

(五) 其他涉知识产权纠纷。

三、诉调程序和工作流程

第八条 【委派调解】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后,案件立案前,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先行委派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诉前如需委派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应按照诉前调解规定向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出具《诉前委派调解函》,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的复印件随函移送。

其他成员单位需要解决的知识产权纠纷,尚未在人民法院立案的,经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委派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第九条 【立案后委托】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经各方当事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委托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或邀请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协助调解。

诉中需委托调解的案件应由承办业务庭室出具正式委托书。

第十条 【撤回委托】委托调解的案件,当事人一方拒绝接受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撤回委托。

第十一条 【不得委派或委托调解的情形】下列纠纷一般不得委派或委托调解:

(一)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纠纷;

(二) 需要进行评估、鉴定、审计的案件纠纷;

(三) 涉及或涉嫌知识产权方面犯罪的纠纷;

(四) 其他不适用于委派或委托调解等方式解决的纠纷。

第十二条 【调解协议】 诉前委派调解的纠纷经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后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调解员和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者盖章后,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第十三条 【司法确认及期限】 调解协议如需司法确认,当事人应当于一个月内向调解组织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在收到确认申请后应于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于5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确认决定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民事调解书】 诉前委派调解的纠纷经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将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以书面形式告知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立案后审查是否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十五条 【移交立案】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的方案、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双方的分歧点等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连同

纠纷处理材料在调解结束后次日内移交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立案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立案进入诉讼程序。

第十六条 【立案及审判】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委托调解的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将调解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民法院，委托人民法院审理后制作相应的裁判文书。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调解期间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应当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列明争议焦点、调解难点送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判。

第十七条 【共同调解】人民法院在案件立案后、判决作出前可以邀请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共同进行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应及时安排调解员到人民法院参加调解。

第十八条 【调解期间】调解的期间不超过30日，当事人一致同意延长的情况除外。

诉讼中委托调解的上述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九条 【不予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亦不予制作民事调解书；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
- (五) 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和执行的；

(六) 调解组织、调解员强迫调解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的;

(七) 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不能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情形。

四、人员选任和机制保障

第二十条 【人员选任】调解员由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聘请高校老师、律师、退休法官等熟悉知识产权业务和纠纷处理工作的人员担任。

调解员分常驻调解员和非常驻调解员，常驻调解员负责日常事务，非常驻调解员采用轮值班制。

第二十一条 【机制保障】建立和健全调解员聘任、培训、考核、奖惩、退出机制，培养专业高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员队伍。建立调解员队伍工作保障机制，通过发放合理的办案补贴弥补交通、食宿等工作中存在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三条 【调解原则】调解员在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应当依照相应的调解程序进行调解，坚持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调解工作，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履行期限】调解员应于调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督促当事人履行。未按期履行的，调解员应将纠纷处理基本情况及未履行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委托人民法院。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诉调对接服务】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中心建立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办公电话和电子邮箱，为人民群众和知识产权公司企业提供“一站式”诉调对接服务，高效便捷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建议书

2.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建议书

3. _____人民法院委托/委派调解函

4. _____（调解组织）调解情况复函

5. _____调解组织调解协议

6. 司法确认书

7.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印发 2021年3月2日

附件 1

____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____ 调解建议书

我院受理你方与_____的知识产权纠纷,建议由_____进行调解,调解具有简便、快捷、高效,修复矛盾,追求当事人各方利益最大化的优点。因此,建议由_____组织你方和_____进行调解工作。

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进行调解。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____ 调解建议书

诉你方的_____知识产权糾
紛,經_____同意,拟由_____調解解決。
調解具有簡便、快捷、高效,修復矛盾,追求當事人各方利益最
大化的優點。因此,如果你方也同意由_____進行調
解,我院可以暫緩立案/將案件移送_____進行調解。

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同意由_____进行调解。

茶名：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
委托/委派调解函

字第 号

号
字
第

特此委托/委派。

____ 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2. 主要证据材料复印件 (详见清单)

3. 调解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 本函件一式两份，一份经审批后存档，另一份送_____。

附件 4

(调解组织)
调解情况复函

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委派____
的____与____的____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一案,经____依法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调解协议(未达成调解协议则无)及相关案件材料移送你院。

特此委托/委派。

调解组织

年 月 日

附: 1. 无争议事实及争议焦点
2. 无争议证据材料

序号	无争议事实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争议焦点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无争议证据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5

调解组织
调解协议

甲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乙方：（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调解组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受

人民法院委托/委派，对甲乙双方之间的知识
产权纠纷进行调解。现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留存一份，人民法院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调解员签名：

调解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自然人需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码；法人或其他单位需列明名称、住所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_____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的……（写明调解协议名称）有效。

事实与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人_____与_____经_____调解组织主持调解，

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

（写明调解协议具体内容）。

申请人处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的行为；如果因为该协议内容而给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附：调解协议及调解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

[illegible]

